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SGYT-G2026-0009

二、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贷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 交货期或完工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

六、 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一次（根据年度实际产生的公证件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年度总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十三、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二份，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9 月 8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户名：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账号：28710188000383782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4-SGYT-G2026-0009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继承公证法律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新吴区继承公证法律服务项目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680 元/件。

2.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服务时间

供方在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吴分中心设置值班室，值班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夏令时根据中心统一安排）。同时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到岗，业务量剧增的，根据工作量适当增加人员。值班室配备的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吴分中心的工作纪律。

（五）服务内容

1、负责接待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吴分中心大厅内的继承事项咨询。

2、负责承担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吴分中心委托的继承公证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转继承、代位继承的公证服务。

3、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吴分中心委托的继承公证均须依法办理并出具继承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

（六）、服务责任

因供方出具继承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存在瑕疵所导致的登记错误而引发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所认定的登记机构的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人员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公证人员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具有公证员执业证，公证员执业应当在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服务时提供公证员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八）、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是指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总费用，包括继承公证费用、调查核实所产生费用以及为完成继承公证法律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服务费用以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吴分中心实际收到的其委托办理的继承公证书或法律意见文书按件收取，全年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